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文件

沪府规划〔2023〕41号

关于同意《金山区金山卫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3—2035)》的批复

金山区人民政府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关于报请审批金山区金山卫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原则同意《金山区金山卫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3—2035）》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金山卫镇是上海市、金山区的西南门户，杭州湾发展带、沪甬发展带的重要节点，金山滨海地区城镇圈和金山滨海地区市级城市副中心的核心镇。要统筹谋划金山滨海地区一体化发展和金山卫镇自身发展，深度融入“南北转型”和虹桥国际枢纽南向拓展等重大战略，将金山卫镇建设成为上海西南地区门户型综合性城镇、上海化工科创中心的重要载体、金山滨海地区产城和谐

的核心镇、传承红色基因与卫城文化的水乡历史名镇。

二、要严守人口规模、土地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城市安全底线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严格控制常住人口规模，优化人口结构和布局，至2035年，金山卫镇常住人口不超过9万人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21.77平方公里，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.08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1.57万亩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，生态空间面积不小于29.66平方公里。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建设，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、应急响应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。

三、要落实金山滨海地区综合发展型城镇圈空间协同要求，推动城镇空间、产业空间、生态空间和谐发展，促进产城融合发展。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，构建由“镇区—社区—村庄”组成的镇村体系。加强镇区统筹服务功能，实现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、产业社区生活圈、乡村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均好培植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对村庄进行分类指引，加快推进农村居民集中居住，鼓励农村居民点向镇区、社区集中，实现设施共享集聚。

四、要以绿色、生态、宜居为主要目标，以不低于中等城市标准进行设施建设和服务配套，推动金山滨海地区整体建设高品质、独立型滨海城市。加强生态环境建设，完善多层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。推进老旧住区改造，加强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，鼓励建设租赁性住房，提升城镇居住水平。完善综合交通体系，坚持

公交优先，加强镇域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，加快推进轨道交通规划建设，提升区域、镇域交通服务能级。

五、保护好历史文化资源、历史风貌格局和自然人文环境，强化城市设计，提升城镇风貌，保持文化传承，保护乡野特色。保护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保护范围周边建筑的性质、高度、体量和色彩必须严格控制。

六、要处理好近远期的发展关系。强化近期建设规划，优先确保环境设施和基础设施，加强公共绿地、公共空间、公共服务配套设施、推进减量化等工作和经营性土地出让的同步协调。

本规划是金山卫镇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及历史文化保护的主要依据，各项规划建设都必须服从规划安排。本规划一经批准，金山区政府应及时公布，并据此开展下层次规划编制、实施和管理，认真落实各项任务和措施。市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7日

抄送：金山区规划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月17日印发
